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參與社團活動，參加各種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訂定生涯規劃、適應校園生活及處理其他相關學生事務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各班級導師、系輔導教官、系學會指導老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任期一年。各班級導師由系主任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薦給本校學務處進行審核。
- 三、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，指派委員擔任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及輔導本系學生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活動、體育活動及學術活動。
 - (二) 輔導學生報考研究所、國家考試、出國留學及其他就業之相關準備。
 - (三) 配合導師輔導心理、情緒及學業等方面不平衡之學生。
 - (四) 協助及安排學生參與校外及國際之各項青年活動。
 - (五) 協助公共行政系學會辦理學生幹部或領導人才培訓工作。
 - (六) 處理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學生獎學金及獎懲事宜。
- 五、委員會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得報請系主任審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出席，辦理活動時，得結合學生社團合作執行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